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
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吳鴻輝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2834
電子信箱：ic-gunsavoy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策字第1103013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作業要點逐點說明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作業要點總說明(17480564_1103013320_1_ATTACH1.pdf、17480564_1103013320_1_ATTACH2.pdf、17480564_1103013320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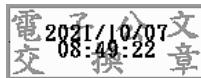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0年10月7日生效(或自即日生效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條文、逐點說明及總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3400J0010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資訊局代決

